

2015-16 年度積金局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現正接受申請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每年舉辦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，以表揚守法循規及關顧僱員退休保障的僱主。

2015-16 年度的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現正接受申請。要成為「積金好僱主」，僱主須參與強積金計劃達一年或以上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），並須於嘉許計劃年度（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）內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遵守強積金法例；及
2. 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保障（以下最少一項）
 - 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供僱員選擇；或
 - 為僱員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；或
 - 在強積金制度下為僱員提供其他形式的退休福利（例如為僱員提供額外的公積金增補計劃）。

「積金好僱主」名單將上載於積金局網站，供公眾閱覽。成為「積金好僱主」後，將可於公司／機構的網頁、宣傳品、文具、廣告或活動上展示「積金好僱主」的標誌，並可獲積金局提供的特選服務，包括免費參加積金局為僱主而設的強積金講座，收取積金局刊物及活動消息，僱員亦可優先報名參加積金局舉辦的活動。

申請手續簡單，僱主只須填妥「僱主申請表格」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至積金局。另外，僱員亦可於截止日期前填妥「僱員提名表格」交回積金局，以示對公司在退休保障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的肯定。有關 2015-16 年度「積金好僱主」嘉許計劃的詳情，請瀏覽嘉許計劃的網頁 (www.mpfa.org.hk/goodMPFemployer)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熱線：2918 0102

www.mpfa.org.hk



「積金好僱主」標誌